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2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9720603\_11030225900A0C\_ATTCH2.pdf、  
39720603\_110302259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